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职院〔2022〕64号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规范》的通知

各系、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课堂教学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氛围，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建设优良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课堂包含通过线上、线下或混合教学方式在校内外进行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环节，教师包含学院专（兼）职教师和外聘教师。

第三条 课堂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中心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保持教师应有的尊严；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第五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

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严于律己，精神饱满，言行文明，为人师表，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六条 教师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要不断强化和坚守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不得出现违背师德规范的言行。严禁在课堂上传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或言论，严禁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严禁散布流言蜚语，以及其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用好课堂教学主渠道，在课堂教学中应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教学过程中，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八条 教师应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关心学生，一切为了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应把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进行课堂教学。

第九条 教师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授课任务科学安排教学工作，每堂课教师均需准备教材、教案等教学材料。教师备课应充

分，内容要熟练，所有教学资料均应接受教学单位审查。

第十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或随意拖堂；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请人代课。上课时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需按照《南充职业技术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申请调停课、并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上须着装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得吸烟和谩骂侮辱、变相体罚学生。

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使用普通话、规范汉字（或规定的外语），教态自然大方；应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重点难点；应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合理布置并批改作业。

第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严格课堂考勤，发现学生无故不在教学现场应如实记载，并通知系部或辅导员（班主任）及时处理；上课期间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与教学无关的理由要求学生离开课堂，不得安排学生做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批评。

第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课堂安全管理，应根据课程内容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确保课堂教学安全；教学过程中出现突发事

件或意外情况，教师应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系部、教务处和学生处等部门进行处置，维护课堂教学安全。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课前应事先按学生请假的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六条 学生上课应言行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其他不庄重的服装（因课堂教学需要的除外）进入课堂；要加强自我约束，不得携带食物等进入课堂；要注重文明修养，严禁在教学场所内吸烟。

第十七条 学生上课应携带书本等必要的学习用品，专心听讲。上课期间，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关闭手机（需用手机参加教学互动等特殊情况除外）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在课堂上睡觉、吃东西或做其它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不得随意进出课堂。

第十八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系部、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等部门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开展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九条 学生应爱护教室、实验实训室内各类教学设备设施，不得在教学场所门窗、桌椅及墙壁等设施上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课堂安全要求，服从任课教师管理，维护课堂教学安全。

第四章 对教学单位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应切实履行课堂教学管理责任，对本单位教师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严禁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违背师德规范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课堂教学纪律教育、做好教风、学风建设，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须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学院关于教学管理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了解、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纪律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及时处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教学单位应立即上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南充职业技术

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南充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相应制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故意损坏教学设备设施、不服从安全管理等，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处依据《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南充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系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七条 教学单位应切实强化教学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的违纪行为将纳入教学单位年终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成员、教学管理人员听课应提前进入教室，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接听电话、会客，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